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陳美雲
電話：03-8227121*163
傳真：03-8234831
電子信箱：chen011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10005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52800E_1110005760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10005760_ATTACH2.jpg、376552800E_1110005760_ATTACH3.jpg、
376552800E_1110005760_ATTACH4.jpg、376552800E_1110005760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徵文簡章及
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
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1年5月27日宜文圖字第
1110005066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檢附海報電子檔、徵文簡章及投稿表單電子檔各1份（附件
2、3、4）。
- 三、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徵選類別為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
仔戲劇本4類作品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均可參
加。
- 四、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請於
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十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
別，一式5份以掛號郵寄至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102
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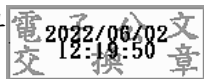
111/06/02



五、報名簡章可至宜蘭縣政府局官網/局務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